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字〔2021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合同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合同管理，规范合同管理流程，明确合同签审的相关责任，控制合同风险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就正在执行《武汉学院合同管理办法》（武院政字〔2020〕33号）做出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以学校名义签订的一般性合同，校长全权转委托项目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学校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承担相应管

理责任。其他任何人不得代理签字。

二、对于“三重一大”类或多部门交叉类合同，在校长办公室请示校长签署《武汉学院校长转委托授权委托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后，由受托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，或者校长签署。

三、对于学校合同的法务审查，统一由监察审计处负责，并启用新的武汉学院合同审批表模板（详见附件2）。学校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提出修订意见的，由监察审计处将意见反馈给经办单位进行修订。

四、本补充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校长转委托授权委托书
2.武汉学院合同审批表



武汉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8月17日印发
